

105B-0187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8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384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千赫興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千赫”保護性限制帶（未減菌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公告註銷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5年3月4日彰衛藥字第1050006820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自請註銷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500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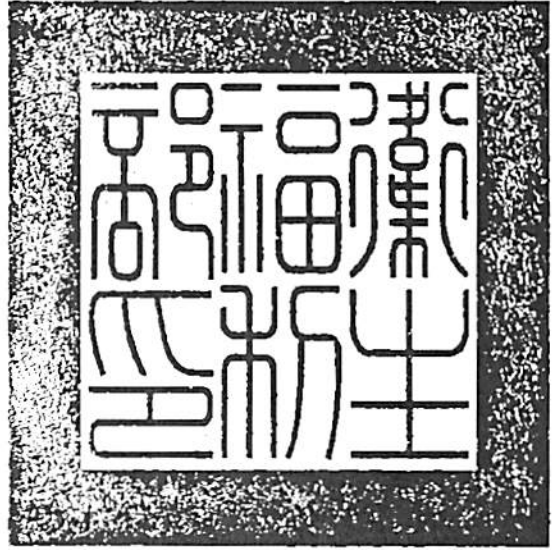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2段 162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000551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千赫興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依千赫興業有限公司民國105年2月3日醫療器材變更登記申請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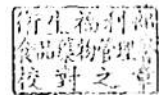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(共一件)：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4814號，品名「"千赫"保護性限制帶(未滅菌)」。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售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千赫興業有限公司



部長 蔣丙煌

裝

訂

線